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黄龙世纪广场C区九层

邮编：310007

电话：0571-28006970

传真：0571-87901646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魂网络”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所有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保证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的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均与原件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



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1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

根据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和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65,00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15%。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回购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因此，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



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60 元（含税）。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与应分配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权益分派业务处理，具体差异化分红方案如下：公司已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247,993,000 股。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58,100 股，预计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完成注销。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前述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实施。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 247,434,9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 365,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247,069,900 股。

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1、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的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送转比例）÷总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的数据测算

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以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 27.13 元/股计算：

（1）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247,069,900×0.16）÷247,434,900≈0.1598 元/股。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
÷（1+虚拟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7.13-0.1598）÷（1+0）≈26.9702

一
市
星
傑



元/股。

(2)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1+实际分派的流通股份变动比例）=（27.13-0.16）÷（1+0）=26.97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26.97-26.9702|÷26.97≈0.0007%<1%。

因此，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是否参与分红对除权除息参考价影响小于1%，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办法》、《回购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陈有西
 陈有西

经办律师 徐晓清
 徐晓清

张琼
 张琼

时间: 2021年6月10日

